



軍事教育

軍警院校之教育現況及其對通識教育課程之影響

副教授 趙淑美

提

要

軍警人員因其特殊的社會角色及使命，在1970年之前受「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服從關係）之約制而有特別的處境。現今雖以「公法上職務關係」來看待這群「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軍警人員在許多層面仍受到制度或法規上的規範及限縮（林立文，2012）。例如軍警人員多由特定的軍警院校加以培育，若遭退學或開除時需賠償；警察人員必須在時限內通過特考後才得以任職，否則亦需償還就讀期間之公費；任官之後的受訓成為升遷之必要條件；受不當行政處份致損害其權益時的救濟管道較公務人員保守等。縱然軍警人員有諸多的限制，但在今日低起薪及低就業率的社會趨勢下，許多青年學子仍以擔任軍警職作為人生事業的優先選擇。

軍警人員受許多法規及制度之層層把關，以求遂行職務時的工作品質，但追根究柢，軍警人員的素質養成，除了入學甄選時學科成績的高低外，軍警校院之教育體制、課程設計及教學內涵才真正是軍警官養成的重要影響因素。

軍警校院亦屬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但因其特殊的教育訓練定位及宗旨，與一般民間大學呈現不同教育風貌。本文先以中央警察大學及三軍官校作為分析及對照主體，從兩類教育體系之設校宗旨、學校定位、主管單位、組織編裝、校長任職、教育目標、養成教育之重心等層面進行剖析，以彰顯軍警院校與一般民間大學之差異。其次分析軍警院校之校務發展目標及通識課程設計，以助讀者瞭解通識教育在軍警院校整體課程地圖中之地位；再論及軍警院校教育處境及此種處境對通識教育之影響；最後再提出對於本校通識教育革新之想法作為結語。期望本文能對本校通識教育之走向有所助益，並期望能以優質之課程設計為國培育允文允武、術德兼修的現代軍官。



壹、前言

2014年3月18日，一群高等教育階段學生以「兩岸服務貿易協定」之簽訂是黑箱作業而強占國會，後續更以此為由，號召數十萬青年於330上街頭（媒體稱為太陽花學運）。姑且不論此項行動背後所可能存在的政治操作或純然之理想性實踐，身為大學教育階段的老師們，不難體會到潛藏在大多數參與者內在心理焦慮，應是對未來就業處境的不安全感，以及對目前大學畢業生起薪只有22K的強烈不滿。相對的，在就學期間即提供零用金、畢業之後幾乎等同有就業保障，身負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主力的軍警院校學生，似乎較能置身此波學運風潮之外，並且不受服務貿易協定簽訂後可能開放整體社會就業機會的影響。然而從新聞畫面中看到零星的警察與民眾（學生）的衝突，不禁讓我們反思，若不能在基礎教育階段即培育這些將來手握「武器」的學生具備公平正義的觀念、善於明辨是非的法學邏輯能力、有為有守的操守以及悲天憫人的人文素養，以軍警院校學生所具備的應勤技能、武力知識、領導指揮能力，是否可能成為社會上另一股潛在的負向力量不得而知。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林麗珊（2014）就認為擁有強制力的警察如果沒有一定的理性訓練、民主素養以及高標準的道德要求，容易淪為只是執法的工具或合法的暴力，甚至是民主政權派系惡鬥下的犧牲品，失去捍衛自由、平等的公正立場，也容易淪為各種利益誘惑的對象，因而鋌而走險、貪贓枉法。新聞上迭見與警察不當行為之相關事件報導，這些事件往往在真偽未證之前，透過媒體的相互引用及大量批露，已然對多數兢兢業業的執法人員產生士氣的打擊。鑑於軍警人員具有類似的培養體系、社會責任及職業規範屬性，並且需要接受社會對其高道德標準之檢驗，故本文先對培育機構進行影響教育體制的相關因素探討，以瞭解軍警院校與一般大學院校的差異。

貳、軍警院校與一般高等教育之異同

高等教育一般以教育部作為主管單位，在法制上則以大學法作為母法。但軍警院校各有其優先適用之法規。本段擬從設校宗旨、學校定位、主管單位、組織編裝、校長任職、教育目標及養成教育重心等幾個向度，分析現階段中軍警院校與一般高等教育的差異。

一、設校宗旨：

培養國內警力的主要機構是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前者屬二專性質，近年每年招生人數屢屢超過2000人（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2014），顯



見社會對補充警力之殷切需求。而受青年失業以及大學畢業後起薪低等因素使然，使眾多資質可上台清交成政的青年轉向警察學校，故近來警察大學均以招收高素質學生為榮。然而高素質的學生仍有賴高素質的教育內涵來養成，而教育內涵又以各校設校宗旨為依歸。以警察專科學校為例，其所揭櫫的設校目的是「培養強健體魄的學生，增進其法學素養，灌輸人文關懷理念，術德兼修，使每一位警校畢業同學能文能武，具備警察應勤技能，未來可為人民及國家服務」。至於警察大學則以「研究警察學術理論、培養警察專業人才」為主要任務；具體而言，警專負責「基層警察的教育與升職訓練」，警大則負責「中高階警察人員的教育與訓練」。兩者均強調「教育」與「訓練」並行，是故警察院校之教育角色與訓練角色並重。

國防建軍領導幹部的搖籃以陸、海、空三所官校為主。軍人作為現代社會中的一種專業人才應是無庸置疑。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 1927-2008)在所著之《軍人與國家》一書中指出：「軍人是社會中唯一長時間配備武器的組成份子，他們的專業須仰賴教育才得以型塑」，即指出擁有武器的軍人若要能遂行其任務，必須仰賴良好的教育設計以涵化其認知、態度及行為，方能為國家所用。另如加拿大Robert W. Morton中將曾主張：「軍官必須接受良好的訓練與教育，精通戰爭的藝術，才會有優異的表現。紮實的軍事技能至為重要，而具有創造性的思維和嚴謹的分析能力也同樣重要。軍官必須廣泛了解可能影響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軍事議題，俾能無負於國家之所託」(Haycock, 2007)。依其所言，一位稱職軍官不僅是受過良好的教育及訓練，也應該主動關心社會議題並且進而解決問題。準此，良好的教育及訓練同是達成高素質軍官不可或缺的核心議題。

在基礎教育階段的軍警院校均有強烈「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的實務色彩，在其四年的大學教育或課程則是「教育」與「訓練」雙軌並行。前者是指獲得大學學位所須符合專業學系的學分數及其必選修之學分配當，後者則是指涵化其素養的生活管理(生活教育)及體能訓練(體技教育)，以及各種內化其高操品格的品格陶冶設計。

- 二、學校定位：鄧濬智教授指出中央警察大學並不是純然以專研高深學術為主的高等教育單位，它既是行政機關(訓練機關)，又有大學之名(鄧濬智，2014)。三軍官校亦有同樣的處境，它們的存在都是為國家訓練出可稱職執行特定職務的準公務人員，而非一般以培養鑽研高深學術理論，或是培育出能夠參與國家社會經濟生產為主的受教者而存在的高等教育機構。



三、主管單位：軍警院校之主管權責單位均非教育部，許多規範一般大學的相關法令制度，對軍警院校之適用性均非屬優先，軍警院校另有其優先適用之法令。在「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二條中明揭：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軍事教育條例」則是軍事院校的教育母法，依軍事教育條例訂之「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2條則指出：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故從主管單位屬性來看，警察大學受內政部直接管轄，而三所軍官學校則接受各司令部管轄，是司令部部外一級單位。從此觀之，軍警校院之主管單位均非教育部，在論及有關教育議題時，軍警院校教師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常有適法性之疑慮。例如軍校教師若欲申請教育部推動之相關計畫經費補助時，經常被以非教育部轄下之教育單位而被排除補助審查，使教師缺少經費之挹注而無法完善各項計畫之執行。更進一步來看，警察大學是內政部部外一級單位，但三軍官校則屬各司令部部外一級單位，兩類學校在法律位階上似乎有所差異。這一點則在進行組織編裝調整時，相關之法規或命令修訂均需經過層層主管單位之核定，致影響其執行之時效，對教育主體所產生的影響不謂不大。

四、組織編裝：立法院於2010年1月12日正式通過「政府組織再造四法」(2010年2月3日施行)，作為中央各行政部門進行組織調整的基準法源。目前在政府改造運動中，軍警院校同樣面臨組織編裝調整之不易性及不確定性，致使基層單位要修訂組織規程時，每每曠日廢時。以警察院校來說，就有教授反應每當議及學校組織法之修改時，高司單位就以警大與警專兩校是否合一之考量為理由而延宕改革腳步，致使成立校內專責通識教育單位之改革訴求被延遲(張瓊玲，2014)。而軍事單位在2014年11月精粹案執行完畢之後，勇固案接踵而來，軍事院校合併之傳言未曾停歇，像是是否由陸、海、空三所軍校加以合併成為基礎軍事院校？抑或考慮相同軍種屬性而將空軍官校與空軍航技學校加以合併至今尚未定案。就組織再造朝向精簡，以及行政部門「依法行政」的精神而言，軍警院校的組織編裝調整採取由上而下指導模式，由法規到實務的執行則勢必受限於修法之效率，而其對軍警院校亟待加以改變的影響層面及深度則難以評估。

五、校長任職：

高等教育機構中，校長是擬訂校務發展方針、推動校務革新的掌舵者，一



校治理成效之良窳與其任職時間、資歷及治校理念均有深厚影響。故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對於大學院校校長之資格有相當嚴格及明確的規定。在任用條例第10條中指出：大學校長應具備(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經驗者，著重校長在特定學術領域之貢獻；以及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即著重校長候選人在管理行政或教育機構之經驗及能力。至於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有關軍警院校之校長任用資格，在各相關之組織規程中，並未見如一般民間大學對其學資學歷的要求，間接指出軍警院校之行政機關重於教育機構之角色定位。在「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5條中明揭：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均警監。警監一職著重在警察機關之行政歷練。而「軍事教育條例」第8條則明訂軍事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前項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相較之下，軍事院校較具進步思維及與警察大學不同之處在於，條例中指出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似乎也逐漸重視學校之治理應重視校務發展之延續性及一貫性，避免首長更換頻仍對學校政策之推動造成無法延續的負向影響因素。

六、教育目標：

與一般大學不同，軍警院校的教育目標旨在培養維護社會治安、行使公權力以及護衛社會及國家安全的人才。在任務導向以及為用而訓的宗旨下，往往與多數高等教育致力於充分發揮個體潛能，為社會經濟發展而培養各種職業所需的人才的目標有所差異。易言之，軍警院校之教育目標不在培訓謀求個人經濟利益之個體，強調學生的「服從命令」特質，個人之「個人意志」必須置於上級單位命令之後。

七、養成教育之重心：

警察大學之教育依其性質區分為養成教育、深造教育及進修教育。其中養成教育等同於軍事教育中之基礎教育。莊朝欽(2004)依智、仁、勇框架，將



警察大學之養成教育的課程分成三方面來加以論述：一是學科教育，為傳授「智能」，包含學科教育、科學實驗及實習教育；二是術科教育，包含警技訓練（柔道課程、射擊課程及擒拿或綜合逮捕術）及體育教學等，這是屬於「勇」的教育面向。三是精神教育，包含有精神觀念的培養、軍訓教育的實施及訓導活動的執行，可強化學生「仁」的表現。而為了智仁勇三面向的全方位關照，警察大學全面實施住校制，這部分的設計與軍事院校相同。亦即，除了學位法所規範的畢業學分外，軍警院校對於體能及專技之重視已成養成教育之另一重心，其具體的展現則是在學期中鑲嵌了許多不列入學分計算的潛在課程（如軍訓課程、體能訓練課程等）。這些潛在課程對其體能的負荷以及時間之佔用比例雖未有量化指標可以顯現，但明顯的事實是學生在體能負荷之餘，為了達到畢業學分之要求，除了將重心置於各專業科系必修課程之及格要求，對於涵養其氣度及見識的博雅課程往往視同營養學分（事實上這些博雅課程所佔之比例亦低）而重視程度不高，使得養成教育的重心似有所偏重於體能及專業學科學分而輕通識博雅課程之傾向。

參、軍警院校之校務發展目標及通識課程設計

軍警校院為國培育執行維持社會治安以及維護國家安全人才，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以下以軍警院校之校務發展目標及通識課程設計進行說明。

一、警察院校：

在台已有70餘年歷史的警察大學，依據84年12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中央警察學校組織條例」，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其校務發展目標為「以提升競爭力，跨越新世紀自我期許，希望在近期內發展成為具有特色之大學，並躋身於一流大學之林。而其發展取向有六項：體認人才培育的責任與重要、重視教育資源的整合與應用、強調系所發展的平衡與競爭、肯定教學訓輔的功能與成就、鼓勵學術研究的創新與發展、追求校務推展的卓越與效能（中央警察大學網頁：103.04.11）。

中央警察大學大學部有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兩個學院十三個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在13系中，依網頁所揭之四年制80期之「外事警察學系」為例（<http://fa.cpu.edu.tw/files/11-1086-1233-1.php>），該系之課程設計包括了「校訂共同必修」（含國文、消防警察或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警察學、性別議題與執法、法學緒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行政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警察應用文與習作、體育（2學分課程）共



43學分、系必修54學分、系選修至少22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選修16學分)、以及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語文課程四學門)共8學分。嚴格而言，系選修課程雖亦稱為通識課程，但因其被規範為核心課程且與其專業之融合程度高，故在本質上實不能納入涵養其情操或品格之博雅課程。易言之，通識課程之比例略嫌較低。

二、軍事院校：

陸軍官校之校務發展係以「大學教育」、「軍事訓練」、「體能鍛鍊」、「品德教育」等四個主軸，培養學生的「領導管理」、「解決問題」、「語文溝通」及「持續學習」等四大能力，以達成『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軍事領導人才』的教育目標(國軍人才招募中心，2014.04.06)；至於海軍官校則以培養允文允武與德術兼修之現代化海軍軍官為目標，即培養具備體魄健全、品行端正、思維清晰、自主學習、富創造及後續深造發展潛力、有軍人風範及強烈國家、責任、榮譽觀念之現代化優質軍官。而空軍官校則以「哲學、科學、兵學」為內涵，以「思想、武德、武藝」為重心，陶冶學生具有忠貞之愛國思想、紮實之學術基礎、強健的體魄與卓越的領導統御能力，使其成為「允文允武、術德兼備」的現代化幹部，並成為全國最具航空專業特色與地位之優質學府，而空官的教育使命則在陶冶學生具備運用科技與解決問題能力、領導統御與溝通整合能力、獨立思考與持續學習能力、強健體魄與基礎軍事素養(隋復華、廖榮鑫，2009)。三所軍官學校均在培育「允文允武、術德兼修」的現代化軍官，這點與警察院校的「術德兼修、能文能武」具有共同處，亦即國家以公費培育的軍警學生，除了教育的目標的相似性外，畢業後任職的工作屬性均是服膺及執行國家及上級單位的命令及任務，而非遂行個人意志，發揮個己性的潛能為主。為了達到此種目標，品格的陶塑應是所有專業科系學生除專業養成之外重要的通識教育方針。

前文指出軍警院校之主管機關並非教育部，有關教育事務之決定必須先以各單位之特別條例為依歸，其次才依循教育部之指導。依據黃淑華的整理，軍事院校課程設計之參照法規較一般大學院校繁瑣，較不利於發展自主性及多元化之通識課程(黃淑華，2009)，復因軍校之設校宗旨，遵循上級指導下的「共同必修課程」中，包括了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使得軍校一直在通識必修、共同必修、基礎專業課程等名稱中有著剪不斷、理還亂的混淆。依據三軍官校106年班的教育計畫，三所官校的通識教育課程之歸類、學分數配當整理如表下。由表中可以看出，雖然三軍官校均遵循相同之命令依據進行課程設計及

軍警院校之教育現況及其對通識教育課程之影響



規畫，但在教育計畫中所揭示的課程結構卻不盡相同。其中以陸軍官校的三類課程最詳盡且較符合與一般大學之課程規劃。這一點可作為海、空軍官校在擬

表：三軍官校共同課程科目表

陸軍官校			海軍官校		空軍官校	
通才基礎專業	通識教育課程	博雅選修	共同必修課程	一般選修課程	通識必修	通識選修
軍事美語 (一)(二)(三)(四)	英文 (一)(二)(三)(四)	人文藝術類	英文 (一)(二)(三)	人文組	英文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語文學科領域
戰爭史 (含軍事典範)	國文與寫作 (一)(二)	社會科學類	國文 (一)(二)(三)	社會組	國文(一)(二)	人文與藝術領域
世界史 (含中國通史)	國文-孫子兵法	自然與應用科學			中國軍事史	社會科學領域
	軍事領導與管理(一)(二)	軍事涵養	人類行為與領導統御		管理學	軍事科學領域
	國防資訊概論		法學緒論		計算機概論	自然科學領域
	哲學概論		哲學概論		哲學概論	
網狀化作戰概論	憲法與立國精神(含法律)		憲法與立國精神		憲法與立國精神	
車輛工程	中國現代史		中國現代史		中國現代史	
武器系統	軍事倫理學		軍事倫理學		軍事倫理學	
軍事工程	大陸問題研究		大陸問題研究		大陸問題研究	
環境科學概論	心理學		心理學		心理學	
軍圖與軍事地理資訊系統			國際海洋法		電腦資訊與應用	
軍事電機學			海軍傳統與歷史		壓力調適	
通資電概論及實務			海權史			
普化及實驗 (一)(二)					普化及實驗 (一)(二)	
普物及實驗 (一)(二)					普物及實驗 (一)(二)	
微積分 (一)(二)					微積分 (一)(二)	



訂教育計畫時的參考。

肆、軍警院校教育處境及對通識教育之影響

前教育部長鄭瑞城曾言：「通識教育為全校性、跨學門的大學基礎教育，在重建精神價值、傳承人類文化、型塑品德情操，應發揮關鍵的功能，成為現代優質公民養成的核心機制之一」（鄭瑞城，2009:iii）。他的看法一語道出通識教育在整體大學教育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地位，也正是軍警院校培育具有為有守的公務人力時的教育宗旨。但是林從一（2014）審視推動通識教育革新的「通識中綱計畫」後指出，我國通識教育雖行之有年，然因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制度性限制，致使通識教育發展受到極大阻礙。其中最嚴重的是，在課程方面，非但通識課程出現零碎化、淺薄化現象，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間更由於缺乏統整性的緊密連結，造成專業系所對通識教育的拒斥，「重專業、輕通識」的心態普遍存在。學生因為缺乏學習動機及學習方向感，而將通識教育視為營養學分的情況也相當嚴重。這個現象在崇尚「大學自主」「教授治校」的一般大學已屬普遍，而盱衡負有特殊任務的軍警院校中情況恐怕更如雪上加霜。

51期之《通識在線》聚焦於警校通識教育現況之介紹，登載了林麗珊（2014）、呂豐足（2014）、李顯裕（2014）以及張瓊玲（2014）等人文章。綜整上述文章，以及揭露於警察大學網頁中有關課程的相關資料，大致可梳理出目前警察學校（含警專及警大）的教育現況：

一、課程之特定目的限縮知識的學習：

警校奉行住校生活管理，這樣的設計對於培育警校生嫻熟講求合作、效率、紀律與服從的警察工作的確有發揮了潛在功能。但正式學分課程中，為了因應畢業後三年內必須通過的警察特考資格，使得學生只關心與考試相關的應考學科，對於充實學識與人文素養的通識教育學分只能退居聊備一格的營養學分（警專6學分、警大8學分），亦即制度設計使學生疲於應對國家特考而無暇深化陶鑄其品格的通識教育，造成「特考壓縮知識的學習」的現象。張繼元（2008）亦提到警官教育制度出現了畢業學生需通過國家考試才能任職的政策，故出現了特考引導教學，危及警察學術的正常發展，並進而面臨解構的危機。

在「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中明訂「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即說明了舉凡理念目標與定位、組織與制度、課程規劃與開設模式與學分數、教學與行政資源、教學品質評鑑都需以國防部之命令為依歸。以基礎教育階段之通識



教育而言，其前身是「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後於91年12月9日，國防部令頒「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對於基礎院校之通識課程進行規範。明訂軍事院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通識課程為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及通識課程選修領域等三部分，在大學部分佔36學分。

對軍警院校而言，政治教育共同課程佔了軍官學校相當比例的學習分量，而法律領域學科則是警察人員畢業後作為執法人員之必修課程。在特定的學習目的下，無形之間也限縮了軍警院校學生知識學習的多元性。

- 二、專業必修學分過多，壓縮學生選修空間：警大十三個科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在學期間學生為了將來國考，耗費大部分精力修讀必考之專業學分課程，已無太大空間選修其他課程。而二年制警專中的警、消、海巡各科的畢業學分，已達82、86、84學分，若以畢業學分最少的行政科而言，學生必須在兩年內修完共同科目24學分、專業基礎科目8學分、專業核心科目28學分、校訂必修10學分、校訂選修12學分（警察專科學校，2014）。從學分歸屬的分類來說，屬於選修的科目只有12學分，佔畢業學分未及15%。由於警察院校畢業後有任官的考試門檻，加上專業必修學分過多，壓縮學生選修空間，通識教育課程在類校中似乎成為聊備一格的課程。

- 三、體技教育、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均使學生的學習能量消耗殆盡：

警察院校學生雖然入學時成績均有高標水準，但在重重的體技教育、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學習負荷之下，對於學科學習經常表現出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景況，部分科目上課時精神不濟，學生選課傾向以高分容易過關的課程為優先考量，甚至只專注在與特考相關之科目上，多年積弊下來，許多足以提升學識的專業教育和陶冶素養的通識教育課程，只因與特考無關只能聊備一格、掛名充數，課程多數難以開成。

三軍官校也存在部分與警察院校類同的現象，尤其是因視力限制，空軍官校所招收的學生在學科能力上高低有極大的落差，使得部分入學成績較差學生，以及第二類組學生對於基礎專業學科（如數、理、化）的學習產生了不適應情況。而在升上高年段之後，對於與專業學科較無明顯關連的通識課程也顯得較不用心，致使普遍有著通識學科無用的偏差理解。

從軍警教育現況至對通識教育的影響，我們瞭解要使通識教育發揮其涵養品格的作用非一蹴可及，以下就依個人理解提出對本校通識教育的建議。



伍、對本校通識教育的啟示

黃淑華(2009)在「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一文中，聚焦分析空軍航技學校應有符應其二技及二專教育體制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作者也指出：整體而言，相較於民間大學院校對專業課程與通識教育不遺餘力的推展，長期以來，軍事院校受到泛政治化、泛道德化及意識型態的影響，致使通識課程發展僵化，在結構方面顯得非常紊亂，未見系統化與統整化的課程思維。本文作者從軍警院校的比較中發現，為國培育執行特殊公務的三軍官校及警察大學似乎也有異質但卻類同的處境。雖然表面上軍事院校因其政治課程之歸屬而使得通識必修學分膨脹至36學分以上，而警察大學則被壓縮至與系選修合流的22學分。但總結均可化約為學校當局或其主管單位對通識教育重要性之認識不深。筆者依本校教學實務提出幾點看法，以供對通識教育進行革新的參考。

一、通識教育中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以各大學院校之結構現況而言，通識教育中心似乎是推展通識教育之基礎。然盱衡國內軍警院校，每校學生人數約僅數百至數千人，學生及教師人數與一般大學院校之規模均無法比擬。而且民間大學之通識教育中心，有許多是屬於思考各學院應開設之通識課程及學院師資之行政協調單位，中心內不必然有其專屬之師資群。以三軍官校而言，在93年4月1日時因國防部之命令，將通識教育中心調整為校內一級單位，原先用意應該是被賦予遵循各校設校宗旨，而對全校各專業科系之學生所應具備之融通專業及博雅課程進行設計的責任，並且進行課程規劃、課程內容實施及評鑑的功能。但是遺憾在實務運作上，似乎通識教育中心僅是收納無法歸屬於專業科系下之一般共同科的教師的教學單位。對三軍官校這種小規模的學校而言，是否需要一個獨立的一級單位？或是成立包含專業科系師資、共同科目師資以及校內教行單位的通識教育委員會，更可能達到規劃、設計、實施及評鑑的作用，這是值得當局加以思考的。

二、促成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融通的做法：

林從一(2014)指出通識課程之所以不受重視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間缺乏統整性的緊密連結，造成專業科系對通識教育的拒斥，「重專業、輕通識」的心態普遍存在。事實上現今不論任何學問知識都已邁向跨科際整合，工程學門若能涵納人文思維或是文化涵養，將使科技更趨近於人性，賈伯斯所設計的i系列之所以擄獲人心，就在運用於科技上的無限創意發想。再以發展無人飛機為例，這種藉由遙控或者自動駕駛技術的無人載具，



應以何種操控模式設計才能使操控者更易操控，載具更容易達成任務，必須設計者具有人因工程或是對人類認知的專業背景，這無異需藉助科技與人文或社會的整合，以通俗用語而言，就是通識與專業的緊密結合。

以本校為例，僅有四系六百多人的學院規模，在讓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加以融通的可行性相較於動輒千、萬學生規模的學校容易。重要的是能有讓專業學門的師資與通識課程之師資有相互對話及合作的機制，而非涇渭分明各行其事。建議在日後的組織編裝重整時，讓負責教學的通識中心師資回歸教學部，讓原先負責「通識課程」的老師與各專業科系能在同一單位內進行共同必修課程的協調及融通，至於通識教育中心維持其獨立超然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行政協調機制角色，逐漸化解教師及學生對於「專業及通識」的二元畫分。

陸、參考資料

- 一、呂豐足(2014)。落實性別正義—從通識教育談警察性別意識之深化。通識在線，51期，15-17頁。
- 二、李顯裕(2014)。從文學與歷史學涵化警察的通識人文涵養。通識在線，51期，17-19頁。
- 三、林立文(2012)。警察人員權益保障之研究—以教育訓練為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未出版。
- 四、林從一(2014)。推動通識核心課程的三個理由。通識在線，51期，21-22頁。
- 五、林麗珊(2014)。警校通識教育之困境。通識在線，51期，5-7頁。
- 六、空軍軍官學校(2009)。空軍軍官學校八十週年校慶專刊，岡山，高雄。
- 七、張瓊玲(2014)。樂見警專通識教育啓航，打造文武合一優質警察。通識在線，51期，9-12頁。
- 八、黃淑華(2009)。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1(4)，105-138頁。
- 九、隋復華、廖榮鑫(2009)。軍校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與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以空軍官校為例，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1(4)，頁83-104。
- 十、鄭瑞城(2009)。載於楊雅婷譯，大學的功用。台北，國立編譯館。
- 十一、張繼元(2008)。兩岸警官教育制 之研究—以中央警察大學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為 例。中央警察大學 政管研究所碩士學位 文。
- 十二、鄒濬智(2014)。讓警大國文教學更趨近在地通識精神。通識在線，51期，12-14頁。
- 十三、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2014)。http://www.tpa.edu.tw/06_admission.php，查詢日期，2014.06.29。
- 十四、Haycock, R. G. (2007)。加拿大軍事教育的歷史和現況。載於G. C. Kennedy & G. K. Neison, 軍事教育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國防部。
- 十五、國軍人才招募中心(2014)。軍事院校簡介網頁，http://rdrc.mnd.gov.tw/rdrc/MilitaryIndex/MilitaryIndex-2.aspx查詢日期：2014.04.07

作者簡介

副教授 趙淑美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博士。經歷：中原大學兼任講師、空軍官校心理諮商科講師、飛行安全教育訓練中心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現職：空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副教授兼社科組主任。